

第 39/244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58C 号决议，

重申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有义务充分遵守各会员国的法律和规章，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名义向大会提出的报告<sup>②</sup>以及其中报道的若干消极事态发展，都表明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各项原则的遵守情形每况愈下；

2.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3 段所表示的意见；

3. 痛惜官员的工作、安全和幸福蒙受不利影响的案件为数日增，包括会员国拘留和武装集团及个人绑架的案件；

4. 又痛惜官员在行使其公务时生活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为数日增；

5. 呼吁全体会员国严格尊重所有联合国官员的特权和豁免，避免任何足以妨碍这些官员履行其职务、从而严重影响本组织适当职能的行为；

6. 呼吁目前逮捕、拘留或监禁联合国官员或以其他方式妨碍其适当履行职责的会员国复审这些案件，并与秘书长协同努力，适当地迅速解决每一案件；

7. 要求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特别是条例 1.8 以及适用于其它机构工作人员的同等规定所产生的义务；

8. 要求秘书长，以联合国行政首长的身分，继续亲自担任联系中心，利用他可用的一切办法，促进和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的官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遵守；

9. 促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和其他特别代表，对逮捕案件、拘留案件和涉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的官员的安全和适当职能的其它可能事件，优先提出报告，而迅速注视案情发展；

10.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审查并评价已采取的各项加强国际公务员的适当职能、安全和保护的措施，并于必要时加以修订。

1986 年 12 月 11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 41/206. 人事问题

### A

#### 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其中规定：

“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追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回顾其以前关于人事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3 号、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4/219 号、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0 号、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5 号、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45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58A 号决议，

注意到尽管因为本组织财政困难而暂停征聘工作，目前却以提升内部候选人来填补空缺员额，

关切到由于暂停征聘工作和其他原因，1986 - 1987 年中期征聘计划第一阶段所订各项目标未能实现，

1. 再次请秘书长在整个秘书处的征聘工作和其他人事问题上，加强行政和管理事务部人事厅的作用和强调其权力，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他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

2. 请秘书长，在所有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问题上，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的文字和精神；

3. 又请秘书长在可能的范围内实施 1986 - 1987 年中期征聘计划，连同其中为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

<sup>②</sup>A/C.5/41/12 和 Corr.1。

足的会员国所订的明确征聘指标,并继续与各会员国、尤其是与那些因冻结征聘而受严重影响的会员国进行适当协商,以确保尽快达到这些指标;

4. 进一步请秘书长竭力增加从低于适当员额幅度中点的会员国征聘的工作人员人数,使其更接近中点;

5. 进一步请秘书长适当注意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继续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都有国民担任高级和决策职位;

6. 惋惜暂停征聘外部候选人、包括大多数参加1985年全国竞争性考试及格的候选人,使无人任职或任职不足的会员国的数目增加,请秘书长尽早征聘这些考试及格的候选人,并进一步竭力在可能范围内改善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的征聘情况;

7. 请秘书长尽早解除对外部候选人的征聘工作的冻结,同时请秘书长寻求其他方法代替冻结征聘政策,并至迟在1987年3月21日以前提出有关的报告;

8.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所有部门和主要厅、处的专业人员以上员额得到广泛的地域分配,以期改进秘书处的组成;

9.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期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但不得损害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10. 注意到1985年由秘书长提议在1986年试办<sup>④</sup>并于1985年经大会注意到<sup>⑤</sup>的全国性P-3职等竞争性考试已推迟举行;

11. 请秘书长研讨如何依照类似的一套标准和准则举行内部和外部竞争性考试,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1986年12月11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B

秘书处高层人员的组成

大会,

<sup>④</sup>见A/C.5/40/39,第29段。

<sup>⑤</sup>见第40/258A号决议,第6段。

回顾其以前关于人事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重申不得将任何职位视为专替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集团保留的职位,并请秘书长确保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忠实地执行这项原则”,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sup>⑥</sup>

注意到本届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审议人事问题<sup>⑦</sup>和全体会议<sup>⑧</sup>分析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一级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sup>⑨</sup>时各会员国提出的建议,

对秘书长为提高联合国效率正在进行的工作表示满意,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规定:

“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1. 请秘书长,为保持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且秘书处高层人员的组成继续需要轮换,在任命副秘书长级和助理秘书长级的人员时,确保给予所有会员国的国民同等机会;

2. 要求秘书长,为加强秘书处高层人员轮换的原则,在任命副秘书长级和助理秘书长级的人员时,力求所任命人员与卸任人员的国籍不同,但经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规定认为有特殊情况者,不在此限;

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6年12月11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sup>⑥</sup>A/41/627。

<sup>⑦</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29、30、32、33、37、45、46次会议和更正。

<sup>⑧</sup>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3至39和102次会议。

<sup>⑨</sup>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 C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  
按地域分配的适当幅度

大会，

重申其 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4/219 号决议，

重申其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0 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其中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考虑到会籍因素和会费因素平等的观念以及第三十五届会议对这个观念的讨论经过，进一步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按地域分配的适当幅度问题，

又重申其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58A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除其他事项外，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审查适当员额幅度的建议，以期达到平衡地应用同计算适当员额幅度有关的一切因素，包括人口因素，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按地域分配的适当幅度办法的报告，<sup>④</sup>

1.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在本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sup>④</sup>特别是考虑到下列准则，提出各会员国的适当幅度的最新计算办法：

(a) 计算的基数宜与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的实际数目取得联系；

(b) 逐步确立会籍因素与会费因素之间的平等地位；

(c) 受 7.2% 人口因素限制的员额，按各会员国的人口比例，直接分配给各会员国；

(d) 需要具备从适当幅度中点向上和向下调整的灵活性；

2. 请秘书长提出有关的建议，以期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作出决定。

1986 年 12 月 11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sup>④</sup>A/C.5/41/6。

## D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和第一〇一条，

并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④</sup>第 8 条，

又回顾其过去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58B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需要增加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中妇女的总人数和提高联合国高级和决策职位中妇女所占比例的各项决议，

关切到在高级和决策职位中妇女所占比例偏低，

1. 欣悉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并注意到他任命了两名妇女担任副秘书长级的职位；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一次进度报告，<sup>④</sup>特别是该报告第一节，其中载有秘书长根据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地位指导委员会的建议、为克服当前拮据情况而同意采取的措施；

3. 赞同拟订监测和责任制度，把妇女在联合国任职情况的一切方面都包括在内，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三节中将 these 事项列为特别优先；

4. 强调秘书长同意采取的指导委员会各项建议的重要性，这些建议的目的是改善所有各级工作人员、特别是一般事务人员的职业发展前景，并期望收到一份关于这些建议执行结果的报告；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增加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中妇女的人数，以期全面参与率尽可能在 1990 年以前达到总人数的 30%，但不得损害到员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sup>④</sup>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④</sup>A/C.5/41/18。

6. 敦促秘书长尽可能在地域普及的基础上, 从各个会员国集团中选派更多的妇女在整个联合国担任高级决策职务;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在实现他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sup>①</sup>所列五项工作计划中每项计划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并提出有关建议, 以便进一步采取适当行动;

8. 重申各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努力提高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中妇女所占比例, 尤其是提名更多妇女作为候选人。

1986年12月11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41/207. 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二次年度报告,<sup>②</sup>

回顾委员会是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8日第3357(XXIX)号决议设立的, 负责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

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和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的性质和功能有所不同,

注意到在确定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的广泛原则方面,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任务, 按照其《章程》<sup>③</sup>第10条(a)款规定, 是向大会提出建议,

回顾大会在其1985年12月18日第40/244号决议中核准薪酬净额的差幅为110至120, 适当中点为

<sup>①</sup>A/C.5/40/30. 第四节。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30号》(A/41/30和Corr.1和2)。

<sup>③</sup>第3357(XXIX)号决议, 附件。

115, 但有一项谅解, 即这一差额将在适当中点115上下保持一段时间, 并考虑到这一差幅应当保持若干时日,

注意到1986年在讨论最终提交大会的各项建议时, 委员会除了别的以外, 同意以这两个公务员制度在纽约的薪酬净额为基础来进行薪酬比较, 并在计算差额时不考虑纽约和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之间的生活费差别,<sup>④</sup>

还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sup>⑤</sup>第70段中指出,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所作各项决定会使计算差额的方法、差额的大小和差幅本身发生很大的改变,

注意到委员会在汇报差额时, 经常考虑到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和纽约之间的生活费差别,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考虑到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各方发表的意见,<sup>⑥</sup>审查其报告<sup>⑦</sup>第69(b)和(c)段所讨论的各项问题, 并就根据薪酬净额计算差额的方法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 二

1.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调查两个公务员制度的应享权利总和(薪金和其他服务条件), 以便确定比较办法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核准委员会报告<sup>⑧</sup>附件一、十和十一所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订正薪金税率表、订正基薪表和离职偿金数额表, 从1987年4月1日起生效, 并因之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从1987年4月1日起生效, 以代替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现行的薪金净额毛额表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

### 三

1. 核准依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sup>⑨</sup>第

<sup>④</sup>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30号》(A/41/30和Corr.1和2), 第69(b)和(c)段。

<sup>⑤</sup>同上, 《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第23至26、28、44次会议和更正。